

袁中郎著作非“禁书”考

李健章

清王朝在编修《四库全书》同时，曾禁毁大批所谓“违碍书籍”，造成一次焚书浩劫。近百年来，已有一些学者搜辑整理这方面史料，为研究这个问题作出贡献。但因“禁书”的界限本来就模糊，而现存的禁书目录又比较杂乱，所以其中仍有不少讹误。袁中郎著作，就是由于后来一些误解而被传为“禁书”的。一九三二年三、四月间，周作人先生在辅仁大学作新文学运动讲演时说：

“公安派的主要人物是三袁，即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三人。他们是万历朝的人物，……理论和文章都很对很好，可惜他们的运气不好，到清朝他们的著作便都成为禁书了。”①

很明显，他是把袁宏道中郎的著作和宗道、中道集子都同样称为“禁书”的。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他在《重印袁中郎全集序》中，还对三袁文集被禁毁的历史原因作如下申述：

“公安派在明季是一种新文学运动，……但是，他们的文字不但触怒了文人，而且还得罪了皇帝，三袁文集于是都被列入禁书，一概没收销毁了事。”②

这时，为重印《袁中郎全集》而撰文的作者，对列为“禁书”问题，一般都是这样看的。其中，又以刘大杰先生的阐述最为详尽。他说：

“乾隆时候，复古派的道学先生们得了势，把公安竟陵派的文学，看作是洪水猛兽，加以种种的迫害，结果，中郎们的作品，都列为禁书了。……清朝的道学先生，偏欢喜那种咬文嚼字的东西，所以，中郎们的作品，全遭了列为禁书的厄运。”③

周作人于所谓“触怒了文人”之外，还提到“得罪了皇帝”。刘则认为是由于作品风格不

同而遭到道学先生们的迫害，这就更加模糊了真相。

一九八一年七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袁宏道集笺校》，《前言》中有一段关于列为“禁书”的说明：

“乾隆皇帝编《四库全书》，发现袁宏道集子里的一通书札和一首诗，‘有偏谬语’，当即下令‘抽毁’。……不单那两篇诗文‘抽毁’，连其他找不出‘偏谬语’的所有著作也全部列为‘禁书’。”

在这前面还有一段，专论中郎作品因清新活泼而被清朝文人排斥的问题。这就清楚地表明，由三十年代引起的这个误解，至今仍有一定影响。

其实，肯定袁中郎和公安派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不一定要引中郎著作曾被禁毁作为佐证。夸张失实，欲益反损。另一方面，恰恰在这个问题上，中郎没有代表性，在公安派的主要作家中，唯独他的著作不是“禁书”。过去，一半被颠倒了，所以阐述愈详尽，离开历史真实就愈远。现将查考史料所得，分述于后。

袁中郎著作收在《四库全书》的“存目”内，不可能划为“禁书”

中郎著作虽有多种，但最主要的是《袁中郎集》。他的诗文和关于文学理论、哲学思想方面的重要论述，都收在这部集子里。

中郎著作收入《四库全书》“存目”的，有《袁中郎集》、《觴政》、《瓶花斋杂录》和托名中郎选编的《明文隽》。当时采进的《袁中郎集》，有二十四卷和四十卷几种不同版本。④四库馆据以录入《总目》的四十卷本，是收录

中郎作品较全的一部集子。

“存目书”，是《四库全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时乾隆规定：对收录之书，应按其内容高下和实际需要，分别采用刻、抄、存目三种形式：

“所有进到各遗书，……择其中罕见之书，有益于世道人心者，寿之梨枣，以广流传；余则选派誉录，汇缮成编，陈之册府；其中有俚浅讹谬者，止存书名；汇为总目，以彰右文之盛。

此采择四库全书本指也。”^⑤

当时因限于人力物力，选送刊刻的为数极少，主要靠书手抄录，而被指为质量较差为数更多的书，就只能“存目”。这类“存目书”有六千多种，约为抄录入库书的两倍；在二百卷的《四库全书总目》中，“存目”有九十多卷。就数量而言，它的比重相当大，还是《四库全书》的一个重要部分。

中郎的著作既列入“存目”，就表明它们已收进《四库全书》，而《四库全书》中是不许有“禁书”的。

乾隆在谕令中虽把“俚浅讹谬”作为“止存书名”的根据，但这只是说它质量不高，与他们后来为销毁某些书而强指为“悖谬”、“违谬”等政治性的含义有根本区别。“止存书名”和加以禁毁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存目”之义在于“存”，所以它和“禁书”相反。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明显地看出来。

第一、“存目”的目的，不只为存其名，同时也为存其书。“存目”的书，当时是受保护的。为着防止这些书在征用中可能丢失，乾隆规定：“存目”底本如原系私家所藏，在四库馆存目后，即将原书发还，让旧主保存。他很重视此事，曾一再查问催办。

“前经降旨，令将各省进到书籍，于每书页面注明年月、姓氏，押以翰林院印，交总裁等详校，分别应刊、应抄，其余则止存书名；汇为总目；俟校办完竣，仍即给还原献书之家，俾得留藏善本，无致散佚。……其现在办竣及只须汇存书目各种，并应及早发还。”^⑥

“其仅存名目之书，亦应于查清后，将底本发还各省藏书之家。着传谕英廉：即将此项书籍一

并查明发还，仍将如何查办情况，通便复奏。”^⑦乾隆所以着重提出发还“存目”底本问题，显然是为告诫四库馆不要轻视这类书而任其遗失。这两次下令时间，在乾隆四十二年和四十五年，正当搜书毁书高潮，是严令“实力查缴”“务期净尽”的最紧张阶段。这说明，“存目书”完全与“禁书”无关，所以能全部发还。

第二、“存目”的作用，并不限于消极的存名和保书，而更着重于积极的加以利用。乾隆对“存目”的书，不但指令四库馆为之一一撰写提要，编入“钦定”的《四库全书总目》，还特令在《总目提要》基础上另编一部《简明书目》，“俾学者由《书目》而寻《提要》，由《提要》而得《全书》，嘉与海内之士考镜源流，用昭我朝文治之盛。”^⑧他希望《总目提要》所起的这种特殊作用，自然包括“存目”在内，而且明说要利用这些书以炫耀清朝文治业绩。这也恰好和被指为“诋毁本朝”而加以销毁的所谓“禁书”形成对照。由于乾隆认为这两类书对清朝的政治作用完全相反，所以在存或毁、开放或禁止这样二者必居其一的抉择上，它们就被分为对立的两个部分，彻底隔离了。

第三、因为这两类书的性质不同，作用相反，所以绝对不容相混。如四库馆误将“违碍应毁”之类“禁书”列入“存目”，则应追究责任，受到处分。下面就是因犯这样错误而请处分的报告：

“前蒙发下丁炜所著《问山集》四本。臣等详细阅看，其中字句谬妄之处，谨逐一签出呈览。查是书，经两淮采进，现在《四库全书》内列入‘存目’。前此，该总纂等因‘存目’书内恐有违碍应毁之本，呈请总裁奏明，派员复阅办理，而是书因该馆提调遗漏送阅，是以未经列入汇奏应毁之数。应请即行撤毁，其存目之处一并扣除；并行文福建巡抚雅德，查出板片解京销毁。至从前遗漏之该提调官，应请交部议处；总纂官未经查出，亦属疏忽，应请一并交部察议。谨奏。”^⑨

这里有几点值得注意：（1）《问山集》既是该

入“应毁之数”的“禁书”，而以前把它收在《四库全书》“存目”内，即系政治性错误；(2)四库馆早就担心“‘存目’书内恐有违碍应毁之本”，曾奏请复查过，说明划清两种界限是个极其严重的重大问题；(3)“派员复阅办理”，大概是指两三年前因须发还“存目”底本而作的总检查。那次重点是查晚明著作，丁炜或因年代在后而被遗漏；(4)《问山集》既改为“禁书”，就必须从“存目”内扣除；(5)提出《问山集》问题，在乾隆四十八年三四月间，编写《四库全书总目》和纂修《四库全书》的工作已于一两年前基本结束，可见，必须严格区分这两类书的原则始终未变。

以上所有史料都证明：任何“应毁”的“禁书”，都不可能《四库全书》中存目；凡在《四库全书》中存目的，也就决不是“禁书”。中郎主要著作都收在《四库全书》“存目”内，所以不可能成为“禁书”。

《袁中郎集》只被抽毁两篇， 与“禁书”性质不同

中郎著作牵连“禁书”问题，是因《抽毁书目》中列有《袁中郎集》。四库馆签请抽毁的条文如下：

“《袁中郎集》十一本 查《袁中郎集》，系明袁宏道撰。其卷十九《答蹇督抚启》、卷二十六《宋六陵诗》，均有偏谬语，应请抽毁。……”^⑩

这里需要说明两点：(1)这个《抽毁书目》是怎样提出来的；(2)这类抽毁之书是怎样的性质。

上文引过，乾隆催办还书时，曾令四库馆总裁英廉：即将“存目”的底本“一并查明发还，仍将如何查办情况，遇便复奏”。还书，就等于给这些书开了通行证，是要负重大政治责任的。所以英廉和总纂等提出：“恐其中或尚有应毁字句，应再行通加复检，然后发回，庶无疏漏。”^⑪经乾隆同意，四库馆便派纂修等十三人，从乾隆四十五年五月至四十七年二月，将各省解送的明代以后各书检阅一遍。英廉在报告检查结果时说：

“共看出：应行销毁书一百四十四部，应酌量抽毁书一百八十一部。臣同该总纂纪昀等，逐加复核。理合开具略节清单，同原书三百二十五部，二千一百二十三本，一并缴进，请旨分别销毁。”^⑫

乾隆这次只批：“将抽出应毁篇页存览，其应发回原省各书，着发出再行查看。”^⑬四库馆又对“抽毁”各书通行复查，确认可以发还，最后乾隆才批“知道了”，算是完成奏准手续。这样，四库馆原开具之“略节清单”，也就成为奏准的《全毁书目》和《抽毁书目》。这两个书目，随即印发全国，作为查办“违碍书籍”的参照根据。《袁中郎集》和“禁书”有牵连，就是从这次查书和这个《抽毁书目》开始的。

因为这次是着重查看晚明著作，所以中郎兄弟和他们几位好友的集子，几乎全被查出。列为“全毁”的，有袁宗道《白苏斋集》、袁中道《珂雪斋集》、陶望龄《歌庵集》和《水天阁集》、黄辉《黄太史集》、顾天竣《顾太史集》；列为“抽毁”的，有中郎的《袁中郎集》和中道的《珂雪斋近集》。这些书，在外省那样严厉的六年搜查中，没有查到它们；在四库馆陆续缴销“词义违碍”之书中，也没列进它们。^⑭可见，它们当时并非特别碍眼的目标。说公安派作家著作之被禁毁，是因他们搞了新文学运动而遭清朝复古派的迫害，显然出于误解。

不过，既然《袁中郎集》载入四库馆奏准的《抽毁书目》，并指明抽毁其中两篇，那就存在这样问题：局部抽毁，对书的其他部分有无影响？这类“抽毁”的书，算不算“禁书”？只有证实“抽毁”性质与“禁书”不同，才能解除它对中郎集的牵连。

过去，人们总把“抽毁”和“全毁”同提并论，统称为“禁书”，这是不正确的。乾隆查禁所谓“违碍书籍”，主要是指那些贬斥清朝祖先以及不利于清朝王室统治中国的有关记叙。对于这类指为“抵触本朝”犯了政治忌讳的书，他们分别采取三种处理方法：(1)全毁其书；(2)抽毁有碍篇页；(3)修改犯讳字

句。其中，只有“全毁”，才是真正“禁书”；“抽毁”则是少数篇章字句问题，只要抽去这些篇页，就算解决问题，并不影响书的其他部分。所以，“抽毁”的性质，虽重于“修改字句”一类，而与之相似，最后都仍存其书，与“全毁”完全不同。它这一特点，几乎在区别对待的每一问题上，都清楚地反映出来。

在查考“抽毁”算不算“禁书”这个问题时，首先就碰到与查证“存目”时相似情况；处理后，仍还书原主。前面说过，四库馆在一次还书前查出了“应酌量抽毁书一百八十一部”，中有《袁中郎集》。这些列为“抽毁”的书将怎样发落？据英廉回奏：

“臣遵即交原办之纂修官……将此项应行抽毁各书原本，通行复加详核。现据逐一查检完竣，金称：‘此内应毁各条，俱已查明抽出，前经缴进销毁，其余详细检核，实在并无违碍字句’，等语。臣与总纂官纪昀、陆锡熊、孙士毅等公同复核无异。理合奏明，请遵照原奉谕旨，行

知各省，令其遇便陆续领回。”^⑮

他还建议：“将应抽各条，详悉开明”，通知各省督抚，“令其将应毁篇页，严行查抽封固，一体解毁，如有原板者，将板内一并查明铲毁。”^⑯

这个经乾隆批准的奏摺，确切地说明：

(1)包括《袁中郎集》在内的这一百八十一部列为“抽毁”之书，经四库馆两次“详细检核”后确认：除抽毁的篇页外，“实在并无违碍字句”；(2)抽去篇页，即令各省领回还给原主；(3)因为它们仅是抽毁的那一小部分有问题，所以外省只须查缴“应毁篇页”和铲去原板中“抽毁”之处，而不须解送全书或板片。这就最清楚地表明：“抽毁”的性质和“禁书”有很大差别，不能混为一谈。

其次，因为“抽毁”的书不是“禁书”，所以能够照样收进《四库全书》。这一百八十一部中被收进的就有一百六十二部。下面是查对《总目》的统计。

收进《四库全书》及其所属部类		部 数	附 注
经 部	书 类 存 目	1	收进《四库全书》的部数，占《抽毁书目》总数(181部)的89%强。
史 部	杂 史 类 存 目	2	
	传 记 类 存 目	12	
	史 钞 类 存 目	1	
	史 评 类 存 目	4	
子 部	儒 家 类 存 目	1	
	兵 家 类 存 目	1	
	术 数 类 存 目	1	
	杂 家 类 存 目	30	
集 部	别 集 类 存 目	108	
	总 集 类 存 目	1	
合 计		162	

从上列统计表可以看出，以别集类为最多，竟占总数数的三分之二。可见，《袁中郎集》之被收进“存目”，在当时是一般的正常作法，决不是偶然的个别现象。此外，如

果拿这些书和上述的《问山集》相对照，一是虽经奏准抽毁而仍为《四库全书》所收存，一是因过去遗漏而必须从“存目”中扣除，就可看出，“抽毁”和“应毁”的两种结果是多么

不同。

还有，“抽毁”的书，既然允许私家收藏，又大量收进《四库全书》，那当然也可正式陈列。当时即有此例，而且就陈列在乾隆后殿书斋里。

“前蒙发下漱芳斋西配殿陈设书籍。臣等公同翻阅，除不全及应毁者共六种毋庸装订外，其余书籍及应行抽毁者共九十九种，俱交武英殿分别粘补装潢，现已完竣，谨开单缴进。”^{①7}

这是乾隆五十七年正月间事，当时禁毁书籍的实际活动业已结束。但在这里，他们仍把“抽毁”和“应毁”的界限分别得如此清楚。对于前者，还加以“粘补装潢”，将在皇宫内继续陈设。这样的书，怎能和“禁书”同提并论呢。

总之，《袁中郎集》只抽毁两篇作品，仅占全集的千分之一。而且，《提要》对中郎兄弟反对七子末流从而转变文风的历史贡献既予以肯定，并认为“观于是集，亦足见文体迁流之故”，说明当对并非完全忽视这部著作。所以，无论从哪方面看，《袁中郎集》都不可能入“禁书”之列。

袁中郎著作没有划为“禁书”， 是因触犯清朝忌讳较少

如所周知，公安派是以三袁为其代表，而三袁中又以中郎最为杰出。他才气横溢，议论风生，锋芒毕露。在仕途中，他是年青有为比较干练的官员；在文坛上，他是敢于创新的闯将，反对复古派最坚决，斗争性最强，旗帜最鲜明。然而，在乾隆批准的书目上，他哥哥和弟弟的专集都被定为“全毁”，成了“禁书”，而他的集子除抽毁两篇外，其主要著作都收进《四库全书》，成为唯一幸存者。这有许多特殊原因。

清王朝最忌讳的，是他们先代在东北地区由臣服明朝转为叛乱割据进而以暴力统治整个中国的那段不甚光彩的发家建国史，对于那些议论“辽事”、“边患”而用“建州夷”、“奴虏”、“奴酋”、“腥膻”之类含有敌意的称

谓，尤其痛恨。乾隆说：

“况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宜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断不宜置之不办。”^{①8}

因为查禁的目标首先集中在晚明时期关于清王朝建国的政治问题上，所以中郎著作虽在重点检查范围之内，却因较少犯讳而不在禁毁之列。

中郎著作所以少犯忌讳，也决非偶然。

从个人性格来看。他学兼佛老，耽于山水，其理想是个性解放，“作世间大自在人”，因而徘徊仕途，几进几退，具有浓厚的名士气质，不离文学家本色，本来就不是乐于从政的人。

从政治态度来看。他做官兴趣不高，对明王朝前途更悲观失望：他感到当时外患内忧都极其严重，说“近日事体，大约如人家方有大盗，而其妻妾尚在房中争床第间事”；他认为当时形势已不可收拾，说“时不可为，豪杰无从着手”，“时事如此，将何所托足？虽江河为泪，恐不足以尽贾生之哭也”；他觉得这时不该放言空论，说“当今国是纷纷，无所取裁，世道人事，不言可知”，所以他很喜爱那些“绝口不谈朝事”的人。^{①9}

从仕途经历来看。他只作过吴县知县、京府教官、国学助教、礼部和吏部的主事、郎中等官。这些官职，都与东北边防无直接关系。

从著作本身来看。他的锋芒所向，主要是猛攻当时文艺界的复古思想和那种模拟剽窃庸俗可厌的公式化文风；此外，对于当时政治腐败社会黑暗的一些混乱现象也有不少揭露。在他集子中，这两类富有战斗精神的作品，最引人注目。但那都是指斥明代弊病，并不犯清朝忌讳。乾隆甚至认为，这类“苦口极言，无所隐讳”地揭发明代各种恶习积弊的遗篇，“足资考镜”，可“使天下万世晓然于明之所以亡”，还应该加以利用呢。^{②0}在中郎著作中占多数的，是那些抒写个人情怀

的诗作，论道谈禅的哲理文章，以及登山临水的游记和《觴政》、《瓶史》之类专供士大夫消遣作乐的杂著。这些作品，本来就写不到国防朝政问题，自然更难有犯讳机会了。

由于以上一些历史的个人的特殊原因，所以在中郎著作中很少写到东北的“外患”和边防问题，无意中避开后来清朝的忌讳。

当然，由于中郎生活在那样时代，又曾置身仕途，并写了那样多作品，要完全不触及清朝忌讳，是困难的。所以，还是有一文一诗因被指为“均有偏谬语”而遭抽毁。这两篇作品，恰巧碰上清王朝所深忌的两个敏感问题。

一、《答蹇督抚》，原是回答蓟辽总督蹇达的一封信的普通书札。只因这个总督是专管东北边防的军事长官，而蹇达又是忠心为明朝镇守国门的重臣，自然也就成为清朝祖先的对头。其实，中郎和蹇达素无交往，仅因弟弟小修关系，收到蹇的信和礼物，才写这封回信。其中有歌颂他防御东北功绩的一些话：

“皓首筹边，革华夷长膺之势者几万里。……唯兹渔阳之锁钥，实为京国之咽喉。敌十万人胸中，不烦一矢；拮犬羊于塞外，敢有二心。遂使夏人，熟老子之威名；顿令回鹘，拜令公之面貌。功成卧虎，望重非熊。”

论文词，这也只是就事论事，用些典故，进行渲染，藉以恭维对方而已。但因丑化清朝的祖先，犯了乾隆所谓“诋毁本朝”的大忌，所以必须抽出销毁。这是直接犯讳，原因比较清楚。

二、《宋帝六陵》，则为另一情况。它是中郎游绍兴时写的一首吊古抒情诗。与诗同时写的《宋六陵记》说：“读唐义士诗，楚痛入骨，古来亡国败家虽多，未有若此之惨酷者也。……相与悲歌感慨，泣数行下。”可见作者当时确被这一历史遗迹所震动，所以诗也写得顿挫曲折，如怨如诉，很有感情。

“冬青树，在何许？人不知，鬼当语！杜鹃花，那忍折；魂虽去，终啼血。神灵死，天地膺，

伤心事，犬几年。钱塘江，不可渡；汴京水，终南去。纵使埋到崖山崖，白骨也知无避处！”

宋亡后，江淮佛教总管杨珪真伽为搜索殉葬珠宝，尽掘南宋皇帝陵墓，抛尸野外，后又将其残骨杂牛马骨中，埋在杭州，并在其上建一镇南塔。这在政治上只能激化民族矛盾，是元朝干的一件蠢事。从清朝对待明诸陵的态度来看，他们并不赞成这样做，而且那是蒙元问题，与清朝本不相干。但这事发生在蒙古统治者刚灭了宋政权之后，是挖汉族皇帝墓，又是蒙古的宗教官员一个番僧指挥干的，那就不能不引起汉族的反感，把它看作是一个少数民族迫害汉族的典型事例，而这正是清王朝为自己竭力掩饰长期无法解决的大忌讳。尽管诗人只是咏叹宋代亡国之痛，但他为之悲歌泣下的，显然不为宋之亡，而特哀其亡于蒙元后受祸之惨酷，实际是抒发民族的感情。这样作品，最能激发民族意识，加深对野蛮的民族压迫的仇恨。就清王朝来说，这最危险，比辱骂其祖宗还可怕。所以这首吊古之作，虽非“诋毁本朝”，却碰到他们最敏感的痛处，而不得不抽毁。

分析中郎这两篇作品，可以更清楚地看出：(1)公安派作家著作之被查禁，完全由于政治原因，不是文学理论和作品风格问题；(2)既然四库馆以此作为检查尺度，而在中郎著作中再也找不到与之相类似的作品，那就证实这些著作确已全部检查通过，不存在禁毁问题。

《禁书总目》中有很多不是

“禁书”，须具体分析

中郎著作牵连“禁书”的记载，除上述四库馆奏准的《抽毁书目》之外，还有乾隆五十三年浙江布政使刊印的《禁书总目》。它是为查办“违碍书籍”提供参照资料而印发的一份多种合刻的书目，其中列有中郎的一个分集——《瀟碧堂集》。

这《禁书总目》是在查办“禁书”后期一次补查的高潮中刊印的。浙江，从开始就被乾

隆指为搜查重点，其督抚亦以穷搜多缴求荣，一直搞得很紧。这次乾隆下令催办，又是浙江巡抚首先响应，保证“设法认真办理”，“务期查缴净尽”。^④所以他们发给下面参照的这份《禁书总目》，也贪多求全，杂而不实，其中有很多不是“禁书”。

《禁书总目》包括五个部分：(1)四库馆奏准的《全毁书目》和《抽毁书目》；(2)《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和《军机处奏准抽毁书目》；(3)钱谦益等重点对象和历次文字狱专案查办的书目；(4)《浙江省查办奏缴应毁书目》(系本省以前所印书目的补充)；(5)《外省移咨应毁各种书目》(实际是浙江查办书目的附录)。其中，只有列入两个奏准的《全毁书目》，以及重点人物和专案查办的书，才算是“禁书”，此外绝大部分都不是。“抽毁”不算“禁书”，前已论及。至于各省签请“应毁”之

书，未经军机处、四库馆复查和乾隆最后批准，更不能算数。

中郎《潇碧堂集》，列在最后的外省移咨书目内，是别省咨请浙江查办的。关于移咨查书办法，当时江苏巡抚杨魁在奏摺中提出：“至新获各种书目、人名，现在通咨各省，一体查收。”^⑤这种由他们首次查缴的所谓“新获”，本来只是一个省的初步意见，但因督抚们都要借此邀功，所以力予扩大：一面签解军机处，请旨销毁；一面通咨各省，同时收缴。浙江把这类书目另立标题附在本省之后，就表示这都是别省的事，本省不负核之责。这部分书目最不足信。

这个移咨书目中，有不少已收入《四库书全》，不但有“存目书”，而且有评价很高的“著录书”。

例如下表所列：

外省移咨应毁书		《四库全书》著录书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语摘句
书名	著者	所在部	所属类	
谭襄敏奏议	谭纶	史部	诏令奏议类	“史称纶沈毅知兵”。“计其功名不在王守仁下”。“今特录是集，以见其谋画之大略，庶不没其实焉”。
丹铅余录	杨慎	子部	杂家类	“渔猎既富，根柢终深，故疏舛虽多，而精华亦复不少。求之于古，可以位置郑樵、罗泌之间，其在有明，固铁中铮铮者矣。”
日知录	顾炎武	子部	杂家类	“炎武学有本原，博赡而能通贯。每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证佐，而后笔之于书，故引据浩繁而抵牾者少。”
图书编	章潢	子部	类书类	“采摭繁富，条理分明，浩博之中取其精粹，于博物之资，经世之用，亦未尝无百一之神焉。”
林蕙堂集	吴绮	集部	别集类	“国初以四六名者，推绮及宜兴陈维崧。”“其诗才华富艳”。“诗余亦颇擅名。”
西陂类稿	宋莘	集部	别集类	“淹通典籍，练习掌故，诗文亦为当代所推。”“莘诗大抵纵横奔放，刻意生新，其渊源出于苏轼。”“而清刚隽上，亦拔戟自成一队。其序记奏议等作，亦皆流畅条达，有眉山轨道。”

这些被外省通咨为“应毁”的书，当时不但已在北方四阁陈列，同时还续抄三份，以备江浙士子“抄录传观”，“广为传写”；^⑥有一份就陈列在杭州文澜阁。把这样的书列入“应毁”书目，岂非荒唐。

外省解送的这些所谓“新获”，也经常被军机处和四库馆所否定。仅在《军机处奏准抽

毁书目》四十种书中，就有七种明白指出是外省原来搞错的；四库馆所订《查办违碍书籍条款》九条，主要是为纠正外省偏差，其中有三条点了“外省”的名。可见他们当时就不大相信外省所签意见。

还有，《潇碧堂集》是《袁中郎集》中一个分集。六七年前，四库馆已对《袁中郎集》一

再检查过，认为除已抽出的篇页外，“实在并无违碍字句”。这结论是经乾隆同意的。重新查办《潇碧堂集》，实际是否定以前结论，这不大可能，所以在这移咨之后也就没有下文了。

而且，咨清查禁《潇碧堂集》，说是“内有应行敬避字样，应请敬避；《监司周公实政录序》、《新修钱公堤碑记》语有偏驳，应请抽毁。”^④其理由也不充分。这两篇散文，只是在引喻用词方面略涉嫌疑，并无直接抵触。原文是这样写的：

“晋之南渡不即胡羯者，俗吏陶侃力也。……宋之耻所以雪，而夷虜不即鸣鞭者，俗吏孟珙力也。”（《监司周公实政录序》）

“泽国之有江警，犹西北之有虜警、东南之有倭警也。……今江水之凭陵，靖康以后之虜也，邑颜徙频却，大似南渡之踟蹰。幸此堤复，我民倚斗为长城。闻侯又欲疏北江之故道以分水势，如此则中兴可望也。”（《新修钱公堤碑记》）

如果把这两篇和四库馆奏准抽毁的那两篇相比较，就可看出它们有很大差别：第一，这两篇的主题都是歌颂踏踏实实为地方做有益工作的官吏，这类典型清王朝也需要；第二，这两篇仅仅是借历史故事作比喻，而其事又都在元代以前，对清王朝来说，是间接的嫌疑的问题；第三，这两篇涉嫌之处，仅在于称赞孟珙之防御元兵和借喻“靖康以后之虜。”可是，对于象孟珙那样为宋朝尽忠守土的历史人物，清王朝还是肯定的；至于说到宋金的对立，虽触犯了清朝远祖，但那个形容水势的比喻，反而显出金人强大和宋人无能，所谓“中兴”又只是想象的空话，与《答蹇督抚》取喻的效果完全不同；第四，较为突出的，倒是这两篇中都用了“虜”“夷虜”之类的词，即所谓“应行敬避字样”，但这只能列到修改字句一类，连“抽毁”都不是，更不用说“禁书”了。

由此可见，无论从这部分外省移咨书目的整个情况或对中郎文章咨请抽毁的具体意见来看，《潇碧堂集》都不应该牵连到“禁书”的问题。

误传中郎著作列为“禁书”， 有多种历史原因

中郎著作之被误传为“禁书”，有多种历史原因，而且由来已久。

可以说，这个问题从开头就没搞清楚。当四库馆、军机处先后将他们奏准的全毁和抽毁书目印发各省，加上各专案查办书目，以及各省自己奏缴和别省咨查的书目，就形成一套所谓禁书总目，把一些模糊概念和性质不同的书目杂乱地混合在一起了。从现存的“湖北省第十一次查缴应禁书籍”的清单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混合迹象。这个清单分八项：（1）“准四库馆咨查禁书”；（2）“准翰林院咨查应行全毁抽毁各书”；（3）“准各省咨查禁书”；（4）“湖北省续查宋元明人著作违碍各书”；（5）“附解尹嘉铨著作违碍各书”；（6）“附解石卓槐著作及批点各书”；（7）“附解冯王孙著作及抄录批点各书”；（8）“附解各违碍书板”。^⑤这里有几点很突出：一是把“抽毁”和“全毁”、“禁书”、“违碍各书”等并列在一起，通称为“应禁书籍”；一是把外省咨查的书通称为“禁书”；一是称专案查办的为“违碍各书”，把当时通用的“违碍书籍”这个名称和“全毁”的“禁书”完全等同起来。这样，就严重混淆了“抽毁”和“全毁”、外省咨查和奏准定案的性质与界限，把“禁书”这个概念扩大了。在稍后几年浙江布政使印发的《禁书总目》中，把“抽毁”和外省咨查的书通称为“禁书”，也反映了这种混乱。这是导致后世误传中郎著作划为“禁书”的主要历史根源。

光绪初年，归安姚觐元将所得禁书目录数种刻入《咫进斋丛书》。姚氏意在保存史料，书目名称各仍其旧，于是原来就被搞乱了“禁书”这个总名称，不但没有更正，反因姚刻而传播益广。从光绪末年邓实所辑禁书目录，至二十年代初陈乃乾所编《禁书总录》，都重在补充和整理目录资料方面，对“禁书”的界限则较少注意。这个问题，在清朝

自然不能多议，到后来又因集中谴责清朝这一罪行，无暇探讨类如抽毁篇页算不算“禁书”和《禁书总目》中有没有非“禁书”这样一些疑问，而这正是误传中郎著作曾被划为“禁书”长期不能解决的症结所在。

三十年代一些作家和学者提出重新评价袁中郎，主要是为宣传他们所主张的一种文学，借用中郎的作品和理论来印证自己观点。因为“禁书”的界限本来就很不模糊，而中郎兄弟和他们一些好友的著作又确实都被划为“禁书”，有一种迷人的假象。所以，为着抬高中郎的历史地位，就强调禁毁其著作的必然性，结果把事实说反了。鲁迅说的“这经过清朝检选的‘性灵’”，②虽非专指中郎著作而言，但这一提示足以发人深思，惜未引起当时论坛重视。

《贩书偶记》作者孙殿起，以陈氏《禁书总录》为底本，就其所见所知之“禁书”，辑为《清代禁书知见录》，又将不见于旧录而疑当时可能被禁之书另辑为《外编》。他在《略例》中声明：“编者尚见有一部分书，其内容性质似亦在禁书之范围内，而不见于禁书书目著录，故汇附于后，作为外编，以供读者参考”。《外编》所补，有一些是正确的，如钱谦益《投笔集》、吕留良《何求老人诗》等；也有些是错的，如中郎的《敝篋》诸集。因为禁毁有两种情况：一是因人而毁其所有著作，如钱、吕等重点人物；一是只禁毁某书，而仍存作者其他著作。孙氏《外编》之误在于：既未区别上述两种不同情况，而又因袭旧录，混淆了“抽毁”和“全毁”的界限，所以把中郎的所有分集全划入“禁书”范围。这个缺点，在新本《袁宏道集笺校》的《附录》里，不但没有得到改正，反把《外编》所记全部并入正录，因而扩大了误差，这就使过去遗留的问题更加复杂混乱了。

这类历史性的误传，现在应该把它结束。袁中郎著作问题，只是其中一个较突出的例子而已。

注释：

① 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第二讲。一九三二年九月，北平人文书店出版。

② 周作人：《重印袁中郎全集序》。引自《袁中郎全集》第三册卷首。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上海时代图书公司出版。

③ 刘大杰：《袁中郎的诗文观》。引自《袁中郎全集》第二册卷首，并见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人间世》半月刊第十三期。

④ 据《涵芬楼秘笈》第十集《进呈书目》及吴慰祖校订《四库采进书目》。

⑤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谕”。引自《四库全书总目》卷首。

⑥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上谕”。引自《办理四库全书档案》，民国二十三年北平图书馆印。

⑦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上谕”。引自《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四。

⑧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引自《四库全书总目》卷首。

⑨ 引自《办理四库全书档案》，末注：“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⑩ 据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四库馆刊发的《抽毁书目》。

⑪⑫⑬ 引自清姚觐元所刻《咫进斋丛书》第三集《销毁书目·原奏》。

⑭ 在乾隆四十三年冬河南布政使荣柱所刊《应缴违碍书籍各种名目》《续奉应禁书目》和军机处历次缴进销毁之书目清单上，都没把它们列入，便是明证。

⑮⑯ 同上⑪至⑬，引自《销毁书目·原奏》。

⑰ 引自《办理四库全书档案》，民国二十三年北平图书馆印。

⑱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五日“上谕”。引自《高宗实录》卷九百六十四。

⑲ 分别引自中郎集中《答梅客生》、《冯琢庵师·又》、《答沈伯函》、《答王继津大司马》、《答梅客生》等尺牍。

⑳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谕”。引自《四库全书总目》卷首。

㉑ 据《禁书总目》前所载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四日“上谕”和浙江巡抚觉罗琅玕于同月十三日覆奏。

㉒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江苏巡抚杨魁查缴违碍书籍奏摺。引自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十二辑，民国二十年六月出版。

㉓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谕”。引自《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九。

㉔ 引自陈乃乾《索引式的禁书总录》，民国二十一年一月，北平富晋书社出版。

㉕ 引自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十四辑，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按：此为巡抚姚成烈所奏呈清单，未载年月。据《清史稿·疆臣年表》，姚于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至四十九年七月任湖北巡抚。又查清单中第一第二两项所缴之书，与军机处、四库馆刊发之书目相合。因推知此次缴书当在乾隆四十八年前后。

㉖ 鲁迅：《杂谈小品文》。《鲁迅全集》第六卷《且介亭杂文二集》。